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1000 Fax: (86-10) 5809-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蔡小如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等相关事宜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相关补充及更新之事项，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2007年9月蔡小如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请核查增资时该增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增资时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在蔡小如个人名下，蔡小如取得该增资土地使用权的时间等)，并核查是否存在重复出资的情形

(一) 蔡小如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1日，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达华有限注册资本至3,832.4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2.404万元由蔡小如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2007年11月2日，蔡小如将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达华有限名下，达华有限取得“中府国用(2007)第051882号”《土地使用权证》。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小如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资时其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权属证书为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1	蔡小如	中府国用(2006)第052352号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村	工业	18477.5	2006-12-31
2	蔡小如	中府国用(2006)第052425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村	工业	7530.7	2006-12-31
3	蔡小如	中府国用(2006)第052336号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村	工业	5249.7	2006-12-31

4	蔡小如	中府国用(2007) 第 051303 号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 二村	工业	841.5	2007-8-15
总计	-----	-----	-----	-----	32099.4	-----

(二) 关于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重复出资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前，该等增资土地使用权均在蔡小如名下，蔡小如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资产。为本次增资之目的，蔡小如已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发行人前身达华有限，达华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7]第 051882 号)，2008 年 10 月 27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花验字(2008)第 29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土地使用权增资事项予以验证。除本次增资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增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小如对发行人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蔡小如合法拥有，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增资土地使用权，除本次增资外，蔡小如不存在其他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形，因此，蔡小如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复出资的情形。

二、补充及更新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补充及更新事项如下：

1、2010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计量体系合格证》(粤量工 Q 字[2010]170 号)，确认发行人的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

2、201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0530 号)，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适合填埋在金属体里的 RFID 微型电子标签，专利号为 ZL 2009 2 0279875.4，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3、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署《订货合同》，约定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向发行人订购卡基，合同总金额为497.5万元，双方依据《订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验收和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

4、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就其用于配电室和仓储室的房屋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11268号)，该等房屋座落于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建，规划用途为工业/其他，建筑面积为1009.84平方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李建辉

牟奎霖

牟奎霖

2010年9月20日